

平的軍調部領導，而不是由前進指揮所在當地領導。白羅德將軍立即派遣一名美國軍官作為觀察員前往據報發生衝突的地點，但是，純粹由於行政效率的問題和為了便於採取及時行動，由前進指揮所領導這幾個執行小組顯然是可取的。因此，我於6月10日送了一份備忘錄給徐永昌將軍，要求他為此事取得蔣委員長的同意：由在長春的前進指揮所直接領導在滿州的執行小組，但嚴格地遵守3月27日協定的限制條款。6月11日，我同徐將軍討論這個問題並且指出：唯一的問題是行政效率的問題；此事是由於政府軍隊指揮官們呼籲的結果才提出來的，他們要求給予幫助以解決拉法衝突。徐將軍再三強調，蔣委員長不願前進指揮所在十五天的休戰期內有所活動。因此，我在答覆軍調部對此事的詢問時，通知它：蔣委員長發出的專門訓令使前進指揮所不能行使職責，直至達成協定。

在這個期間，白羅德將軍按照我的要求，於6月9日向軍調部和三人小組呈送一份前進指揮所和滿州的執行小組的工作計畫草案，這項計畫設想在滿州初步使用八個執行小組，並由白羅德將軍立即把這些小組的成員派遣到指定的地點，為迎接小組的中國成員作準備，因為執行小組是應該有中方成員參加的。6月15日三人小組批准了這項計畫，並指示軍調部迅即實行。發出的訓令指出，在滿州的執行小組按照3月27日為執行小組進入滿州達成的協議進行工作。

二十二．滿州休戰十五天期間的談判

休戰期間的頭幾天由於滿州和山東省發生擾亂事件而受到損害。在滿州的國民政府軍隊指揮官們指控，中共軍隊於休戰時期開始時曾向拉法（在長春東北的一個城市）進攻。

由於前進指揮所沒有領導執行小組，白羅德將軍立即派遣一名美國觀察員前往那個地區。

由於中共軍隊撤離拉法，這個事件不久就解決了，但是由於在滿州的國民政府司令官杜聿明發了一封電報給蔣委員長而使事情複雜化了，他在電報裏聲稱：「如果他們（共產黨）不表現出誠意並繼續攻擊政府軍隊，那麼我意圖命令在我指揮下的軍隊重新攻擊和追擊。」我認為這是一件嚴重的事情，因為杜將軍自行承擔了解釋應付局勢須採取的措施的責任，而且，雖然杜將軍採取防禦措施或者在共產黨攻擊之下命令在一個防區裏進行反擊，是正當的，但是，如果他命令重新前進、攻擊和追擊，局勢可能會再一次完全失去控制，因為暫時休戰的命令是明確地禁止這樣做的。由於我明確表示抗議，政府向杜將軍發出了命令，訓令他嚴格地保持防禦態勢。

由於中共軍隊於6月7日在山東省膠濟鐵路沿線和沿津浦鐵路的濟南南北各地展開攻擊，又造成了困難。在那個地區的共產黨指揮官企圖以下面的說法來證明他的行動是正當的：這是對於政府軍隊在蘇北攻擊共產黨佔領的城鎮的報復，而且他僅僅攻擊了在偽軍佔領下的據點。當然，這些攻擊是當地的指揮官在得悉休戰的消息以前就擬定計畫並已下達命令的。在6月8日以後繼續進行這些攻擊，就成為一件嚴重的事情，後來產生了反響，政府方面採取了報復行動，它調了兩個軍進入山東——一個軍調往青島，另一個軍調往濟南——以應付共產黨對這兩個城市的可能威脅。此外，這些攻擊也向政府提供了共產黨不遵守正式協定——休戰——的一個例證。

共產黨攻擊青島的可能性也點出了駐紮在青島的美國海軍陸戰隊捲入中國內戰的問題（美國海軍陸戰隊正在青島訓

練中國的海軍部隊)。周恩來將軍明確地聲明，中共軍隊不會攻擊青島和濟南，因為共產黨僅僅攻擊了以前的偽軍所佔領的城鎮，但是關於萬一共產黨進攻青島時美國海軍陸戰隊可能起的作用，在報紙上有很多推測，而且種種跡象表明，在青島的政府當局希望在保衛該城市方面得到美國的援助。

這些事件導致報復行動和慣常的劇烈地互相指責，增加了局勢的困難，而且幾乎立即接著就發生了政府軍隊佔領法庫（瀋陽西北的一個城市）的事件，共產黨指控，該地是被政府軍隊於6月9日佔領的。這種指控和反指控反映在報紙上，並使宣傳方面的短暫休戰受到破壞，在這種背景之下，報紙上的討論開始瞻望在十五天休戰期間之內能否就兩黨之間的爭論問題達成協定。

在我同國共雙方的代表分別討論中，決定在十五天休戰期間首先處理交通問題，其次討論停止衝突的詳細辦法，然後討論修改軍隊整編方案的問題。周恩來將軍就交通問題與俞大維將軍和希爾上校舉行初步會談，不能達成協議的問題將呈請三人小組解決。在同周將軍討論需要達成的協定時，我表示了這樣的意見：關於在未來六個月期間裏在滿州的軍隊的重新調整問題應有一項詳細協定，這應該寫入2月25日整編軍隊協定的一項專門附件裏，這項附件應包括頭三個月的每月軍隊人數和之後一個季度的軍隊人數。我指出，這個問題比交通和停止衝突問題更難解決，並且是須加考慮的最主要的問題。

關於解決將要達成的協定中包含的政治問題，我認為與軍隊重新配置有關的地方政府之地位極端重要，可能將成為修改軍隊整編方案的障礙。幾位政治協商會議代表訪問了我，建議在這時召開政協綜合小組會議，同時處理政治問題，而三人小組則處理軍事問題。我告訴他們說，這種事情不

在我的許可權之內，不過後來我把這件事情轉告了徐永昌將軍。蔣委員長時常說，在他佔領滿州之前，他不談政治問題。不過，後來他說，在政府佔領長春之後，他準備開始對政治問題和軍事問題進行談判。

周恩來將軍說明共產黨對於在這時討論政治問題的態度，認為包括四種可能的方式：（一）在討論軍隊整編問題時，最好不討論政治問題，在各地區保持現狀。（二）過去曾經建議在東北組織一個臨時行政委員會，負責處理政治、經濟和交通問題，雖然蔣委員長沒有同意，這項建議仍應予以考慮。（三）蔣委員長曾建議賦予三人小組以解決行政問題的權力，雖然馬歇爾將軍不願意接受這個建議，周將軍覺得應該加以進一步的考慮——由於馬歇爾將軍不願意捲入政治問題的決定中，這可以利用日後的聯合政府所同意的一項政綱加以解決，而且三人小組可以在十五天休戰期結束時前往滿州視察。（四）在十五天休戰期結束時，立即討論改組政府的問題，滿州的政府將作為全面解決改組政府問題的一部分來處理；關於地方政府，周將軍覺得一旦政府改組之後，地方行政官員即須經由依照政治協商會議通過的和平建國綱領進行選舉的方法，從事改組地方政府，在進行選舉之前，他們可以維持現狀。

(A) 恢復交通

軍調部交通組主席希爾上校為恢復交通草擬了一項建議草案，提交國共雙方，以供研究，並在三人小組會議上進行討論。

周恩來將軍於6月14日告知我，希爾上校的草案中關於重新開放交通的那些部分一般是可以接受的，但是關於鐵

路管理和經營的部分，雖然在原則上似乎是可行的，卻包含著某些需要重新考慮的地方。周將軍同意國民政府代表俞大維將軍的意見，即首先應在隴海、津浦和膠濟鐵路線上開始工作。但是周將軍指出，俞將軍曾建議對草案進行修改——這些修改包括刪去第一段（這一段是對於重新開放交通的一般陳述），並規定使用武裝的鐵路員警，而不是使用非武裝的鐵路警衛隊。周將軍說，俞將軍也拒絕接受草案中關於鐵路管理和經營的建議。

我向周將軍解釋說，刪去對於重新開放交通的一般陳述沒有什麼困難，因為這項一般陳述包括在俞將軍草擬的另外一份一般文件中，這份文件包含了周將軍希望實行的原則。關於鐵路員警問題，俞將軍說，保護鐵路沿線的設備過去始終是鐵路員警的責任，為了這專案而使用軍隊，將表示改變一項沿用已久的制度。我告訴周將軍說，我曾向俞將軍解釋，共產黨反對使用鐵路員警，是由於他們擔心使用秘密員警從事並非保護鐵路的目的，但是俞將軍不討論這一點。在我同周將軍談到這一點時，希爾上校指出，原來的交通協定曾規定，由鐵路經過地區的地方軍隊保護鐵路線，如果在共產黨佔領的地區裏使用新的鐵路警衛隊，就將意味著使用以前未曾達成協議的另一種警衛的形式。希爾上校又解釋，關於鐵路的管理和經營，俞將軍不希望在目前討論這個問題，因為在十五天休戰期間裏沒有充分時間就一個不需要立即決定的問題作出決定。俞將軍建議，可以就一項管理計畫開始工作，但是對它的討論應予延期，直至有足夠時間，可以進行充分討論並作出最後決定。在評論這一點時，周將軍說，在他作出任何決定之前，他希望知道俞將軍對於下列三點的看法：

- （一）在達成一項新協定之前，現在的鐵路機構應予保持，在此期間應保持現狀；
- （二）在建立直達運輸之前，須作出安排；
- （三）在討論管理和經營問題時，應以希爾上校的草

案作為討論的基礎。在作結論時，我說，困難問題似乎是共產黨地區內鐵路和鐵路警衛隊的性質，這種困難與共產黨抱有的懷疑有關——所有其他細節似乎是易於調整的。

6月23日，三人小組開會討論恢復交通的建議草案。俞大維將軍提出下列四點以供討論：（一）拆毀防禦工事；（二）在鐵路管理中使用共產黨人員；（三）共產黨希望政府不要派遣鐵路員警前往已修復的鐵路線；（四）共產黨希望不僅恢復鐵路交通，而且恢復一切交通。俞將軍評論說，政府原則上同意最後一點，但是，作為第一步特別著重於恢復鐵路線。俞將軍說，政府準備拆毀在鐵路線兩側一千米以內的一切防禦工事、碉堡等等，但同意馬歇爾將軍提出的折中解決辦法，即為防護火車站、橋樑、隧道、工廠、倉庫和水塔所必需的防禦工事應予除外。希爾上校評論說，顯然已經對下面的一點達成一致意見：除為防護極端重要的鐵路設備所必需的防禦工事外，其餘的防禦工事應予拆毀，但是對於規定何種設備構成極端重要的設備，尚未獲得一致意見。希爾上校建議，把一、二、三等火車站、一切隧道、全長在五米以上的橋樑規定為極端重要的設備。

周恩來將軍評論說，2月份曾就恢復交通問題達成協定，但是由於拆毀防禦工事問題，這項協議的實行受到了妨礙；雖然許多執行小組曾決定，防禦工事應予拆毀，然而參加軍調部的中國方面人員對於這個問題的一種解釋不能取得一致意見；4月份，軍調部的委員們把這件事呈請三人小組考慮解決，由於滿州的局勢，三人小組未能對這個問題進行討論；結果，恢復鐵路交通和拆毀防禦工事就一直拖延到現在未能解決。周將軍繼續說，他同意對於修復鐵路應給予優先考慮，他和俞將軍一致同意初步恢復三條鐵路線。他並不堅持在鐵路線上和沿鐵路線的一切防禦工事都應拆毀。談到鐵路管理

的問題，周將軍覺得，在改組政府之前，必須作出臨時安排，並且表示同意希爾上校的草案中提出的下列幾點：（一）鐵路處於交通部統一管理之下；（二）國民政府承認，在共產黨佔領的地區內，共產黨可推薦人員參加軍調部鐵路管理小組舉行的考試；共產黨有權派代表參與同共產黨有關係的那些鐵路線的管理和監督。關於鐵路員警問題，周將軍說，這是一項全新的建議，在恢復交通的協議中以前從未提到過，保護鐵路線以前是國共兩黨的地方部隊和非武裝的鐵路警衛隊的責任。由於這個建議違反以前的協議，共產黨強烈反對組織這樣的鐵路員警，周將軍認為這個建議是不能接受的。

接著對於各種火車站的問題進行了進一步的討論，在討論的過程中透露出，津浦鐵路線上的火車站約有四分之三是三等站，只有幾個車站是四等站，即招呼站。周將軍同意接受這樣的規定：在一等和二等火車站一公里以內的防禦工事和在三等火車站兩百米（這是討論後折中的距離）以內的防禦工事予以保留，並規定全長在五米以內的橋樑為極端重要的設備（希爾上校解釋說，五米是能用木樑修復的最大長度，較此為長的長度需用鋼樑修復，而鋼樑很難得到）。周將軍雖然表示他同意這項規定，但是指出，結果將是防禦工事都不會被拆毀，對此俞將軍回答，這些防禦工事將僅僅用來保護鐵路線以防土匪，除非鐵路線遭到攻擊，將不構築新的防禦工事。我建議（並得到三人小組的同意），在協定中規定，唯有為了應付對鐵路線本身的攻擊並得到交通小組批准，才能構築新的防禦工事。

6月24日，在進一步討論恢復交通的問題時，對於拆毀徐州以西的隴海鐵路沿線之防禦工事達成了一項折中的協定，拆毀的日期由俞將軍和周將軍晚些時候加以解決，因為此事與軍隊整編方案有關係。談到共產黨參與重新開放的鐵

路線的經營問題時，周將軍指出，有些鐵路，例如平綏鐵路，大部分是在共產黨地區內，為了經營這條鐵路，共產黨有自己單獨且獨立的管理系統。因此，他覺得共產黨人員不僅應參與這條鐵路重新開放部分的經營，而且也應參與這條鐵路的全面管理。俞將軍回答說，他無權同意這個建議。這個問題最後以在協議中寫入這樣一句話予以解決：「合格的中共鐵路人員可被交通部依照即將決定之方案任用。」這項協議進一步說，此種人員之資格由交通小組或軍調部交通組予以考核而決定之。

這項討論結束時，就一份題為「關於重開華北華中交通指令」的文件達成了協定。這份文件規定立即恢復華北華中的一切交通線；規定修築各鐵路線的明確時間，長短不等，從隴海鐵路徐州至海州段的三十天，至平漢鐵路元氏至安陽段的一百五十天；規定修築津浦、膠濟、隴海、平綏、平漢、平古和同蒲鐵路的十一個路段；規定修築工作受各交通小組之監督，並受交通部之管制；規定拆毀防禦工事，如上所述；規定在鐵路管理中任用共產黨的人員；並規定以後討論恢復所有其他交通線的問題。

這樣，對於須在十五天休戰期間加以解決的三項主要問題中的第一項問題就達成了協定，根據取得的協定，依照蔣委員長的規定，所有達成協定的文件須同時簽字。

(B) 在滿州停止衝突

白羅德將軍草擬了一份在滿州停止衝突的建議草案，分送國共雙方代表研究，並供三人小組晚些時候加以討論。白羅德將軍在進行這項工作時，力求草擬一項盡可能簡單的文件，因為若干複雜問題將寫入另一項文件，即規定修改軍隊整編方案中與滿州有關部分的文件。

在同我討論這項建議草案時，周恩來將軍表示，希望這項文件不僅包括 1 月 10 日的停戰令，而且也把 3 月 27 日派遣執行小組進入滿州的協議包括進去，因為後者是專為滿州起草的。他指出，局勢已改變了，這兩項協定的若干部分已過時了。他表示特別關心停戰令中關於為重新建立中國主權而把政府軍隊開進滿州的規定，他希望把停戰令的若干條款（例如上面提到的這一條款，由於蘇聯軍隊的完全撤退，該條款已不再有效了）刪除掉。他覺得這一點必須包括進去，因為否則政府可能會堅持要派軍隊到現在處於共產黨控制下的諸如哈爾濱和齊齊哈爾等地去，其理由為：這些地方以前曾被蘇聯軍隊佔領，因此政府尚未完成恢復主權的程序。我向周將軍指出，政府佔領哪些地方的問題，將包括在關於在滿州的軍隊於規定時間內重新配置的協定中，而這個文件僅僅涉及與停止衝突直接有關的細節。因此，我認為這類事情不應包含在關於停止衝突的文件裏。

在三人小組於 6 月 22 日舉行會議³³討論這個建議草案時，周恩來將軍建議，從這個文件中刪去白羅德將軍在草案中原來寫入關於前進指揮所的美國高級軍官決定權問題的任何規定，並且起草一項關於執行小組和美國軍官決定權問題所有事務的單獨文件，以便既適用於滿州，也適用於中國本部。這個建議得到徐永昌將軍的同意，他指出，恢復交通、在滿州停止衝突和修改軍隊整編方案這三個問題構成了全面的問題，這些問題將一起解決，體現這些問題的協議之文件須同時簽字。

6 月 24 日，三人小組通過了題為「結束東北衝突之訓令」的文件，訓令的「丙」條是根據下面的協定才取得一致

³³ 這是三人小組自三月份以來的第一次會議，並且標誌著我以調解人的身分正式重新參加談判。

意見的：細節和關於美國軍官的決定權問題將包含在另一項單獨文件中。我向三人小組解釋說，這個文件的「己」條是我寫的，目的是要避免反對政府軍隊調赴滿州的不幸宣傳。所通過的這一條條文如下：「政府和共產黨將不再調戰鬥部隊赴東北。但政府部隊之個別補充，其為達到今後將予訂正之1946年2月25日整編統編基本方案所允准之兵力者，應予批准。」

這個文件採取了三人小組為結束在東北之衝突致軍調部三委員的訓令的形式。這個訓令規定，除該訓令中或其後由三人小組修訂者外，1946年1月10日的停戰令適用於滿州；接觸緊密或有敵對性接觸的雙方軍隊實行隔離；以根據1946年6月7日中午所存在的形勢為基礎實行軍隊的調整；停止一切戰術性的調動；對於不遵行該訓令的條款的指揮官加以處分；在該訓令生效後之十五天內，雙方將在滿州的一切軍事單位，兵力和駐地造冊送交軍調部前進指揮所。

對於這項文件達成協定，標誌著解決了須在十五天休戰期間加以解決的三項主要問題中的第二項問題。如下面在敘述修改軍隊整編方案時所解釋的，休戰期限延長到6月30日中午。

(C) 美方代表的決定權

如這個報告上面若干章所指出的，執行小組美方成員的決定權問題長時間以來就是一個辯論的題目，准許執行小組的美方主席決定小組調查先後次序的建議，曾在軍調部三委員和三人小組的會議上提出過。國民政府支持這樣的建議，美國代表也勸告採取這樣一種解決辦法，作為保證能採取即時行動以調查各地報告之違犯停戰令事件的一種手段。軍調

部的共方代表和周恩來將軍則反對這些建議，因為這些建議背離了軍調部及其執行小組從一開始就實行的一致同意的原則。結果對這個問題僅僅取得了折中的解決，這項解決辦法寫入三人小組於5月14日簽署的一項文件中。該項文件規定，若執行小組成員一直不能取得同意，美方成員應將不同意事項直接呈報軍調部的三位委員，三委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達成一致決定，或將該事項呈報三人小組決定。

蔣委員長使這個問題再一次突出起來。在他於5月23日赴瀋陽之前，他通知我說，如果沒有這樣的協定即當執行小組成員或相應的高級參謀團體陷於僵局時，應由美方成員作出最後決定，那麼他就不願受進一步協議的約束。雖然蔣委員長那時沒有詳細分析這種情況，顯然它超出了以前為了對執行小組調查的先後次序作出決定而提出的建議。

在三人小組於休戰期間舉行的各次會議中，在6月22日討論在滿州停止衝突的建議草案時，第一次發生了這個問題。這個草案規定，若各方不能取得同意，應接受在長春的軍調部前進指揮所的美方高級軍官的決定。周恩來將軍早些時候曾建議將這個規定修改如下：「在長春的美方高級軍官將情況呈報在北平的軍調部或在南京的三人小組，視情況的緊急程度而定。」然而，在這次會議的討論中，他建議起草一項關於執行小組和美方代表的決定權問題一切事務的單獨文件，並使這樣一項文件既適用於滿州也適用於中國本部。這項建議得到會議的同意，周將軍後來起草了兩份建議草案，一份是關於執行小組的行動的，另一份則是關於在執行小組和軍調部裏不能取得同意時的解決辦法。

6月24日，在三人小組的一次會議上，周將軍關於執行小組行動的建議草案被提出來討論。這項建議採取三人小組給軍調部三委員的訓令的形式，訓令規定了執行小組在四種

明確地描述的情況中所採取的行動，其目的在幫助執行小組按照一致的標準實施停止滿州衝突協定的條款。這項建議也希望能應用於密集接觸或實際上已發生衝突的軍隊的一切情況中。這項文件在這次會議上未加討論，因為俞將軍未有機會預先研究這項建議，因此留待以後討論。

在6月24日這個同一次的三人小組會議上，就一項題為「關於解決執行小組和交通小組、北平軍調部及長春軍調分部中某些爭執之規定」的文件達成了協議，但對這項文件加以補充的建議則留待以後進一步研究和討論。

周將軍建議這項文件補充一段如下：「若對於重開交通線的訓令的解釋不能取得一致意見時，軍調部交通組的美方高級軍官有權作出決定。」對這項建議沒有採取行動。

俞大維將軍建議這項文件補充兩段如下：（一）若關於派遣執行小組前往何處和何時派遣意見不能一致時，北平軍調部的美方委員有權作出決定；（二）若關於所有協定的解釋和執行這些協定的方式意見不能一致時，由三人小組的多數票決定之。我立刻說，俞將軍建議的第二段是應由國共兩黨之間談判的問題，而對於這項問題的討論不應當著我的面進行。周將軍在評論俞將軍建議的第一段時指出：當三人小組發出派遣執行小組的指示時，若意見不能一致，美國軍官有權根據剛才業已達成協定的文件第二條乙款的規定指導該項命令之執行，並派遣執行小組；他進一步說，如果以前沒有發出派遣執行小組的指示，美方委員可根據上述文件第二條甲款的規定向三人小組提出報告，請求指示。因此，周將軍請求給他更多的時間，以便研究俞將軍提出的這兩段文字。

上述達成協議的文件規定：（一）遇有緊急事件而意見

不能一致時，執行小組或交通小組的美方代表可將情況直接向北平軍調部或長春軍調分部提出報告，請求指示；（二）倘意見不能一致時，執行小組美方代表有權決定該執行小組在其管轄地區以內何時何地進行有關軍事行動的調查；（三）在有關停止衝突和隔離部隊的事項上，意見不能一致時，執行小組美方代表有權以軍調部名義向當地的國共雙方指揮官發布命令；（四）在意見不能一致時，北平或長春軍調部的美方高級人員可向北平軍調部或三人小組提出報告，請求指示；（五）若對於執行上級的命令或指示意見不能一致時，北平或長春軍調部的美方高級人員有權指導該項命令或指示的執行，除非該命令或指示已由上級修改或取消。

到了這時，三人小組已就恢復交通和滿州停止衝突問題達成協議，並且已就一項關於美國代表之決定權問題的文件達成協議，在進一步研究和討論之後，有可能對這項文件加以補充。尚待解決的，只剩下修改軍隊整編方案這一項重要問題了。

（D）修改 2 月 25 日的軍隊整編基本方案

就修改 2 月 25 日的軍隊整編基本方案達成協議的問題，乃是三人小組在休戰期間面臨的最困難的任務，因為它包含軍隊分布、軍隊兵力、復員及不能與修改基本方案問題分開的有關的政治考慮等等問題。

6 月 14 日，周恩來將軍重複提出了共產黨的希望：在滿州能有五個師；並且提出，在軍隊重新分布方案中，共產黨希望在滿州五個大城市（未說出五個城市的名稱）中各駐紮一個師。他說，共產黨軍隊應駐紮在當時處於共產黨控制之下的地區，但是他指出，關於軍隊的重新分布問題，國民政府佔領著滿州最重要的、最發達且人口最稠密的地區。因此

國民政府軍隊比共產黨軍隊能夠擁有更多的食物和補給——共產黨佔領著滿州北部，該地區人口稀少，軍隊的食物供應較成問題。因此周將軍覺得，關於軍隊的重新分布，有四個因素須加考慮：（一）軍隊的數目；（二）分布的地區；（三）運輸條件；（四）供應條件。

我告知周將軍說，我已經把共產黨在滿州駐紮五個師的希望告訴了蔣委員長，雖然蔣委員長沒有明確地說，我相信政府會願意接受國共兩黨在滿州軍隊的比例為五與一之比，以代替2月25日的軍隊整編協定中規定的十四與一之比。我說，這可以用把滿州的兵力增加到六個軍的辦法來實現，其中三個師是共產黨軍隊，十五個師是國民政府軍隊。我指出政治考慮與軍隊重新分布之間不可避免的關係，並且提出，共產黨軍隊的配置可能與由共產黨員擔任省政府主席的那些省的問題有關係。我補充說，我不知道哪些省是這樣的情況；又說，雖然我願意避免一切政治糾紛，但是共產黨關於其軍隊重新分布的決定似乎必然會牽涉到政治問題，不管對於當地縣參議會的性質是否承擔了任何義務。

周將軍對於政府軍隊的重新分布和兵力的比例問題沒有提出意見，但是提出，關於共產黨駐紮在滿州的軍隊兵力，在共產黨希望的五個師和我提出的三個師之間得出一個數字，應該是可能的。他覺得，每一個師集中在一個地方，應該可以使政府安心。

6月17日，我告知周將軍，關於修改軍隊整編方案，雖然我現在不能說政府的條件或建議是什麼，但是我最大的困難是共產黨迄今還沒有提出任何明確的建議。因此，我擔心我說服國民黨降低條件的努力可能由於我對共產黨的條件一無所知而受到妨害。我指出，我指望當天晚上去會見蔣委員長，弄清楚政府的建議，但是，共產黨認為公平的調整辦法

是什麼，我僅能加以猜測而已，因此，在這個關鍵時刻，我不能影響事情的進展。我提醒周將軍說，他僅僅對我作過非常一般的陳述，對於共產黨的立場，我所瞭解的就是那些。

周將軍回答說，在以前同我的討論中，他試圖使我對於共產黨對這個問題的態度有一個一般的印象和瞭解；他沒有作具體的陳述，是因為在目前的談判中共產黨採取了願意作出讓步的態度，以便達成一項解決辦法。對於政治問題，共產黨是有一些建議要提出的，但是寧願延遲到以後再提，因為擔心目前提出這些建議會影響對於須立即作出決定之事的談判。周將軍說，簡單地說，共產黨沒有提出建議，是因為它願意作出讓步。

6月17日，在與蔣委員長舉行會談以後，我向周將軍提出一份備忘錄，並附有三份文件，這三份文件構成了國民政府為在休戰期間達成協定所提的主要建議：（一）政府關於與建議的滿州駐軍的重新分布有關的華北問題之條款；（二）滿州附加條款（修改後的1946年2月25日協定的附加條款）；（三）關於恢復交通的文件³⁴。

關於修改軍隊整編基本方案的第一次建議，國民政府是於6月12日向我提出的。由於某些建議特別是關於滿州的建議不合理的性質，我於6月15日起草了一份關於修改軍隊整編基本方案的草案，送給蔣委員長，並於16日同他進行了討論。6月17日，徐永昌將軍把政府對於這個草案的修改意見送給我，我把這些修改和國民政府的代表們向我口頭提出的其他意見寫入一項文件，以供討論。這項文件包括政府關於華北問題的條款、軍隊整編基本方案的修正條款、滿州附加條款和華北附加條款。如前面一段所述，政府關於

³⁴ 這個文件前面已經論述過了。

華北問題的條款和滿州附加條款已送給周將軍加以研究。不過，對於修改軍隊整編基本方案（1）³⁵·（2）³⁶·（3）³⁷的充分討論這時暫時停止，以便使關於恢復交通、滿州停止衝突和美方代表決定權的文件得以完成。當後來的討論顯示，軍隊整編基本方案的修正條款已不可能在延長了的休戰期（於6月30日滿期）以前達成協議時，談判便集中於只包括主要爭論問題的初步協定，先取得這樣的協定，即在完成初步協定之後，再談判軍隊整編基本方案的工正式修改。

6月18日我與周將軍舉行了一次會談，討論6月17日送給他的國民政府的建議。這些文件中的第一項文件提出如下要求：共產黨軍隊於1946年9月1日之前撤離熱河和察哈爾；政府軍隊佔領山東省的煙臺和威海衛；國民政府以一個軍增援青島，以便駐紮在該城市的美國海軍陸戰隊可以撤退；共產黨於1946年7月1日以前撤離中共軍隊於1946年6月7日中午以後強佔的所有山東省各地，至少須撤至這些地點的三十里以外；政府駐軍立即佔領這些地點；政府自1946年9月1日開始以一個軍增援天津地區，以便駐紮在該地區的美國海軍陸戰隊可以撤退。

在評論這些文件時，周將軍對於在關於華北的條款中所描述的與中國本部有關的這些部分表示驚訝，並且相信這完

³⁵ 國民政府的「真正實行《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的補充辦法草案」，於6月12日提交給我。

³⁶ 永昌將軍於1946年6月17日給我的備忘錄，附有對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的修改意見信。這項備忘錄指出了政府希望共產黨軍隊集中的地區。

³⁷ 1946年6月17日為修改軍隊整編基本方案草擬的建議草案，這項草案以政府原來的建議為基礎，並寫入徐永昌將軍6月17日的備忘錄和政府代表們口頭所提的修改意見。這項草案的附件只包括軍隊整編基本方案的修正條款，至於政府關於華北的條款和滿州附加條款（構成這項建議草案的一部分）則作為本報告的第42號和43號附件。

全是蔣委員長的意思。他說，除了關於在山東省恢復6月7日以前狀況的那些部分外，他不能考慮這項建議。這項建議的其他部分是完全料想不到的，並且說這對他是一個沉重的打擊，因為他本來是試圖對於討論的各項問題盡可能地作出妥協的。他覺得政府的意圖是不想謀求問題的解決，而公眾的反應也會與他的意見相同。周將軍許諾，他將把這些建議用電報向延安報告，並且說，他覺得他必須返回延安，就談判的進展情況提出報告。他解釋，在休戰期間他本來試圖遵循馬歇爾將軍提出的妥協路線進行工作，因此在他給延安的報告中採取了樂觀的態度。現在接到這些新的建議，周將軍感到很難過，雖然在過去幾天裏有種種跡象表明政府的態度有某些轉變，像傳聞的流言和俞大維將軍在恢復交通問題的談判中所顯示的那樣。

周將軍談到政府的建議中所包含的具體問題時說，除了在山東恢復6月7日以前的狀況外，其他各項都不能加以考慮。他並且指出，6月7日這個日期只應適用於滿州，而在中國本部恢復原狀應以停戰令和軍調部的訓令為根據——這就需要以1月13日作為開始休戰和確定原狀的日期。周將軍在答覆政府提出的共產黨攻擊政府佔領的地區和中共軍隊調動的指責時指出：國民黨是對離開鐵路線的共產黨佔領地進攻的，因此沒有引起注意，並且又說，中共軍隊的調動是不能與政府軍隊調動相比的，因為中共軍隊的移動是靠步行，並且是小規模的，而自一月份發布停戰令以來，政府已調動了一百一十八個師。周將軍指責，關於共產黨攻擊滿州的拉法一事，政府發動了一場宣傳運動，但是在此期間它卻佔領了法庫，雖然共產黨業已撤離拉法，政府軍隊卻仍然佔領著法庫。他繼續說，共產黨住山東的攻擊，是對國民政府在五六月份佔領五六個城鎮的報復，而且這些攻擊只針對偽軍佔領的地方。談到政府要求共產黨撤離察哈爾和熱河省，

周將軍說，政府不能為這樣一種要求提出根據，政府要佔領煙臺和威海衛的要求也同樣是沒有根據的。周將軍說，如果蔣委員長不修正這些要求，他返回延安是無用的。

談到滿州附加條款中提出的政府的建議草案，周將軍指出，根據這項建議，政府軍隊將進入當時處於中共軍隊佔領下的許多地方，如哈爾濱、牡丹江、白城、安東和通化。關於滿州，他考慮兩個問題：（一）共產黨的兵力，這個問題仍在討論中；（二）軍隊的分布。他的建議是：中共軍隊駐紮在當時處於共產黨控制下的地區，而這一點政府在起草這個建議時顯然已給予考慮。這個問題的另一方面是，若干地方不配置軍隊駐防；國民政府軍隊不應進入這時處於共產黨控制下的地方。周將軍說，局勢的關鍵現在似乎是，蔣委員長是否真正願意解決問題，或者他是否願意使事情複雜到極點。他指出在恢復交通的協定中他已經作出的讓步，並且說，政府現在試圖迫使共產黨作出遠遠超過一、二月份協定的讓步，而同時對於爭論的政治問題卻不給予保證。周將軍最後說，如果他只是一名共產黨代表，而不關心他作為一個中國公民的地位和中蘇合作問題，他就將辭職，因為他所進行的談判似乎完全失敗。

我於6月18日同徐永昌將軍和俞大維將軍會談時告知俞將軍：依照我的看法，蔣委員長的條件是太苛刻了，並且詢問，蔣委員長是否可以撤回這些條件。俞將軍說，蔣委員長曾經向他指出，在軍隊重新分布方案中，他（蔣）願給予共產黨以較為富饒的地區。俞將軍並且給我看一幅地圖，地圖上繪出了根據政府的建議中共軍隊在四個月內集中駐紮的地區。我告訴他說，如果共產黨同意這樣一種建議，他們就將完全處於政府的軍事控制之下，因此，我覺得共產黨不可能接受這個建議。關於在滿州的中共軍隊的重新配置問題，徐將軍說，政府贊成兩個中共軍隊師駐紮在齊齊哈爾和海拉

爾地區，一個中共軍隊師駐紮在靠近朝鮮的邊界。

6月20日，在同俞大維將軍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告訴他說，或許必須考慮下列各點作為進一步討論的基礎：將關於熱河、察哈爾和山東的條款刪去，並將這些省份包括在軍隊重新分布方案以內；在第一階段，增調一個政府軍進入華北，在第二階段，再增調一個政府軍進入華北，而不是在第一階段就增調兩個軍；同意共產黨控制某些鐵路；共產黨保留赤峰；將十五天休戰期至少延長五天。在討論延長休戰期時，俞將軍建議將期限延長一天。我回答說，這是不夠的，因為許多未解決的事情尚待討論，他的意見是不實際的，這或許是以他的感覺為基礎的，即美國會支持中國的內戰。我強調，美國不會支持一場中國的內戰，因為中國政府目前在這方面提出的問題似乎表明，其對於中國如發生內戰美國可能採取的態度深感興趣。

在6月21日同周將軍進一步討論政府的建議時，我告訴他說，我已向蔣委員長建議：（一）將關於華北的條款刪去，將這些條款寫入修改後的軍隊整編協定中關於軍隊在華北的重新分布那一部分；（二）將於6月22日中午滿期的暫時休戰期予以延長。關於第一點，雖然我不能從蔣委員長那裏獲得堅定的許諾，但是據我瞭解，政府有接受我建議修改的可能性，因此我同周將軍談判細節似乎可以有一個較好的基礎。我再一次請周將軍注意，由於沒有一個共產黨建議的明確綱領，進行談判很困難，在最近的討論中使我很為難。我解釋說，政府關於華北的條款是由於我設法使政府原來關於滿州的建議獲得修改而產生的——蔣委員長每在原來的建議中作出一次讓步，就增加一項關於華北的條款。我又指出，我擴大了政府規定的在第一個階段中共軍隊配置的地區，因為中國陸軍參謀部沒有考慮到在這個階段裏須加以處理的大量軍隊。由於華北軍隊復員很少，使國民政府和共產黨軍隊

的配置問題複雜化了。國民政府軍隊的復員限於華南和華西，進一步的復員將大部分限於華北和滿州。這次復員採取將名額不足的師縮編為旅的辦法，師部的官兵實行復員。真正的問題是，依照目前政府的這個建議，從 1946 年 7 月 1 日至 1947 年 1 月 1 日這個期間，國共雙方都要將許多軍隊復員。

周將軍回答說，他反對在十五天休戰期間討論華北和華西的軍隊配置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應由軍事小組和兩黨的人員制訂方案。他解釋說，這是第一次同他討論這個問題，他對此沒有準備。他指出，這是政府單方面的建議，依照這種安排，除張家口地區外，中共軍隊將集中在離開鐵路線的地方。他指責說，這是蔣委員長的意思，為的是使中共軍隊集中在對他的地位威脅最小的地區，這樣他就可以在得便時把中共軍隊消滅掉。他的意見是，如果共產黨接受這樣一個建議，蔣委員長就能以和平方法達到其目的；如果共產黨拒絕這個建議，蔣委員長就會以武力達到其目的——唯一的區別只是使用的方法不同而已。周將軍說，他不能接受這個建議，並且說，延安共產黨當局命令他提出下列建議：

1. 三人小組應立即停止在滿州與中國本部的衝突，發布一個新的停止敵對行為的命令，並附帶規定執行小組的美國軍官應有權力執行這個命令和決定由小組進行調查；
2. 衝突停止之後，三人小組應擬制恢復交通方案，共產黨保證修復鐵路工作須佔最優先的地位；
3. 敵對行為停止之後，三人小組應擬制包括滿州的全國軍隊整編復員辦法，國共兩黨人員在美國人員領導之下應擬制方案提交三人小組批准；
4. 應舉行第二次三人小組會議，討論政府改組、保障

人民權利、解決人民生活問題，地方政府應予改組並實行選舉。

周將軍表示相信蔣委員長最關心軍隊整編統編及訓練問題。因此他提出了使共產黨發生顧慮的要求，因為倘若共產黨接受這些要求，對於尚未談判的許多其他問題就將無法獲得保證。周將軍說，這是問題的焦點。因此他建議在軍隊整編時期，中共軍隊在共產黨區域整編，政府軍隊在政府區域整編，至於訓練則由雙方委託的美國軍官執行，經過這個過渡時期以後，國共兩軍合在一起實行統編。

我向周將軍指出，蔣委員長在他的6月6日關於休戰時期的聲明裏很清楚地說過，應該為立即實行2月25日的中國軍隊復員、整編、統編協定建立一個基礎，當蔣委員長提出目前的這些建議時，他心裏在想著這個問題。我強調說，我們必須明確瞭解共產黨關於華北軍隊重新分布的要求，而且這種要求應該在三四月間共產黨提出軍隊復員報告表的時候決定。國民政府已提出這種報告表，但共產黨沒有這樣辦。由於沒有這種報告表，有關人員就不能擬制華北軍隊重新分布的方案。我最後說，因此，我不認為蔣委員長堅持要解決全國的軍隊配置問題是不合邏輯的，特別鑒於他關於這方面已曾公開聲明。

正談到這裏時，接到了蔣委員長的電話，說，他已向他的軍隊司令官們發出命令，把停止前進、攻擊和追擊延長到6月30日中午。（關於這一點，前一天晚上我未能從他那裏獲得堅定的許諾。）

鑒於休戰期限延長了，我緊急地向周將軍呼籲，不要破壞在6月30日滿期的這個期間裏就軍事問題達成初步協定的最後可能性。我告訴他說，我將盡量努力說服蔣委員長就

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和與改組政府有關的某些其他問題發表一項聲明或作出明確的許諾。我又說，我想到幾項關於政府政治性事務的其他建議，對此蔣委員長可以立即採取行動，這些建議目前我不準備進行討論，但它們是具有實際的性質的——這就是說，它們不須辯論或拖延，就能立即實行。

二十三．將滿州的休戰期限延長到 6 月 30 日；在這個期間的談判

6 月 21 日，蔣委員長發表下列聲明，公開宣布延長滿州的十五天休戰期限：

為了再一次給予中國共產黨一個機會，以便對軍事衝突、恢復交通、軍隊整編與重新配置等問題獲得完滿的解決，余已命令我軍各司令官將余以前的停止前進、攻擊和追擊的命令的有效期限，延長至 1946 年 6 月 30 日中午。

雖然我在前一天未能從蔣委員長那裏獲得延長休戰期限的堅定許諾，但是俞大維將軍於 6 月 21 日打電話到我的總部，把蔣委員長在這方面的決定通知我，並且通知我兩點附加的要求，要我轉告共產黨：（一）膠濟鐵路沿線的中共軍隊必須於 1946 年 8 月 1 日前撤退到鐵路兩側三十公里以外的地區；（二）三人小組和軍調部的一致表決程序必須於 194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加以修訂。

6 月 21 日，周恩來將軍得悉蔣委員長延長休戰期限的決定以後，通知我說，雖然他以前沒有準備討論華北和華中軍隊重新分布問題，他現在同意把這些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並且起草一項關於共產黨對這個問題的建議之聲明。他指出，這個問題是國共兩黨之間的鴻溝。他並且表示相信：蔣委員